釋字第 525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

劉鐵錚大法官 提出

本席與多數大法官意見主要不同之處,雖僅在於對作為信賴基礎之法規(銓敘部七十六年函)信賴事實之認定問題,但此認定因和系爭法規(銓敘部八十四年函)是否牴觸憲法息息相關,因而導出相反之結論,爰為不同意見書如後。

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台華甄四字第九七○五五號函,「同意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,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」,乃國家權責機關依法發布之函令,具有公信力,即構成人民信賴之基礎。大專畢業生應召入伍,因信賴該函令,從而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,並依法退伍者,即為信賴事實之具體表現,與信賴基礎具有因果之關係;至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,則為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者,於依法退伍後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轉任公務員時可享受之優待,此乃信賴利益。至此信賴利益能否實現,則繫於其未來能否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並轉任公務員以為斷。故於本件聲請案中,信賴基礎、信賴事實以及信賴利益三者層次井然,階段分明,本不應產生任何混淆。

銓敘部七十六年發布之前述函令對大專畢業生信賴利益之取得, 既未設有期限之限制於先,則在無預警下銓敘部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 台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函釋規定:「本部····七十六年六月四 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○五五號函,同意····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 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,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 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」,突然取消比敘優 惠之適用,既未設除外之規定(如對停止適用前已志願服四年制預官 役,其後並依法退伍者不適用),也未訂有過渡條款(如對已依法退伍 者,於停止適用後,再給予二年之緩衝期間,對已志願服四年制預官 役尚未退伍者,於依法退伍後,仍享有二年之比敘優惠期間),則對於 在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前尚未取得比敘優惠信賴利益之預備軍官,豈 非毫無保障。而人民對國家機關因公權力行使之結果,所產生之合理 信賴,豈非蕩然無存!

多數意見認定於銓敘部八十四年函停止適用比敘優惠時即於比敘 優惠適用期間,未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者,即屬未 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,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。似有混淆 信賴事實與信賴利益之嫌。因此又不得不對「可能導致服役期滿未及 參加考試,比敘規定已遭取消之情形」,作出「衡諸首開解釋意旨固有 可議」之論斷,但對已依法退伍,於比敘優惠存續期間,未參與轉任 公職考試,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者,則認定與信賴保護之要件不符, 而不予保護。

惟比敘優惠存續期間,並非七十六年函釋事先規定之期間,多數意見認為八十四年函一經公布停止適用比敘優惠,即為優惠期間之終止,試問利害關係人如何預見比敘優惠期間之長短?大法官對「固有可議」之情形,既未以參與公職考試作為信賴事實有無之認定標準,何以獨對已具體表現信賴事實,但不能預見比敘優惠存續期間,而基於各種原因,如考試準備尚未充足、疾病、生涯規劃,而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後始參與公職考試及格並轉任公務員者,排除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。

服畢四年預備軍官役者,由於公務員考試、任用法規多有年齡之限制,絕無「終身享有考試、比敘優待」之期待,但對比敘優惠適用期間,何時停止適用,倒是根本不能預見,則屬實情。對同一信賴基礎,原應產生之同一信賴事實,今因大法官之解釋,竟有不同之認定標準,致生不同之結果,又難免顧此而失彼,違反實質之平等。鑒於信賴保護原則,具有憲法位階之效力,因此人民對命令建構的法律秩序所產生的信賴,也應如同對法律所建構的法律秩序一般,具有一般

的信賴,凡命令之溯及效力或立即效力造成人民既得權益或信賴利益 重大變動時,自應認定該命令(銓敘部八十四年函)違反公法上信賴 保護原則而無效。